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325,06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元/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9.8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对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	64,015.32	34,400.00	34,400.00
2	投资新能源产业并开展研发创新	74,191.50	53,600.00	53,288.93
	合计	138,206.82	90,000.00	87,689.93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配套推进项目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安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兴化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325,06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元/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9.8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	兴化化工	64,015.32	34,400.00
2	投资新能源产业并开展研发创新	兴化化工	74,191.50	53,288.93
	合计		138,206.82	87,689.9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为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借款总额及期限
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一次或分期向兴化化工提供借款,各笔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兴化化工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提前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借款期限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期。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兴化化工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借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0430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一是金融板块经营发展稳定,收益持续增长;二是煤炭价格回落,能源板块加强成本控制,利润贡献进一步提升。各公司严控成本费用,争取辅助服务收益,持续提升增收。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政府补助等。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则(2023-2027年)〉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包瑞先生因个人原因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包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包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包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高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高研投资股份比例为3.80%。高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11,772股,高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1%。其间接所持股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包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20,283,018.93	3,901,886.79	3,901,886.79
2	律师费用	1,931,504.40	1,731,362.68	1,731,362.68
3	审计费用	466,247.37	466,247.37	466,247.37
4	验资费用	210,604.02	210,604.02	210,604.02
5	印刷费	219,277.14	219,277.14	219,277.14
	合计	23,110,731.86	5,929,458.00	5,929,458.0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5,929,458.00元(不含税),本次置换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29,458.00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兴化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	兴化化工	64,015.32	34,400.00
2	投资新能源产业并开展研发创新	兴化化工	74,191.50	53,288.93
	合计		138,206.82	87,689.9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为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借款总额及期限
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一次或分期向兴化化工提供借款,各笔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兴化化工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提前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借款期限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期。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兴化化工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借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0430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	兴化化工	64,015.32	34,400.00
2	投资新能源产业并开展研发创新	兴化化工	74,191.50	53,288.93
	合计		138,206.82	87,689.9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为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借款总额及期限
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一次或分期向兴化化工提供借款,各笔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兴化化工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提前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借款期限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期。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兴化化工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借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0430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	兴化化工	64,015.32	34,400.00
2	投资新能源产业并开展研发创新	兴化化工	74,191.50	53,288.93
	合计		138,206.82	87,689.9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为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借款总额及期限
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一次或分期向兴化化工提供借款,各笔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兴化化工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提前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借款期限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期。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兴化化工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借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0430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	兴化化工	64,015.32	34,400.00
2	投资新能源产业并开展研发创新	兴化化工	74,191.50	53,288.93
	合计		138,206.82	87,689.9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为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借款总额及期限
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一次或分期向兴化化工提供借款,各笔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兴化化工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提前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借款期限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期。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兴化化工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借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0430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	兴化化工	64,015.32	34,400.00
2	投资新能源产业并开展研发创新	兴化化工	74,191.50	53,288.93
	合计		138,206.82	87,689.9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为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借款总额及期限
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一次或分期向兴化化工提供借款,各笔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兴化化工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提前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借款期限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期。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兴化化工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借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0430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	兴化化工	64,015.32	34,400.00
2	投资新能源产业并开展研发创新	兴化化工	74,191.50	53,288.93
	合计		138,206.82	87,689.9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为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借款总额及期限
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一次或分期向兴化化工提供借款,各笔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兴化化工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提前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借款期限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期。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兴化化工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借款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0430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